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NG—BOB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荷吉祥如意增值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条款
（2010年6月中国保监会备案）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中荷吉祥如意增值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它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合同代码为 IPL。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但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本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持续有效两年后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不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合同的解除权。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若合同成立，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当日 24 时起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有效期、缴费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1.4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寿险主合同金额。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额。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缴费期内，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额以单利百分之三逐年递增。缴费期届满后，保险金额不再增值，与缴费期满当年度的基本保额相同。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身故、全残给付

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应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四周岁，则改按下表所示比例给付：

身故或全残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给付金额占保险金额的比例

不满 1 周岁 20%

满 1 周岁但不满 2 周岁 40%

满 2 周岁但不满 3 周岁 60%

满 3 周岁但不满 4 周岁 80%

2.3.2 生命末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处于生命末期，则我们按当时身故、全残给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后，投保人不需再缴付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生命末期与全残，则我们直接按 2.3.1 给付全残保险金，不再适用前述生命末期给付的规定。

我们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少为原值的一半，身故、全残保险金、保单现金价值、红利均以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

2.4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
◆◆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因上述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我们记录及对本合同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生命末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全残，生命末期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1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由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火化证明；
- 6、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7、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权利文件。

3.4.2 全残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诊断证明；
- 5、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3.4.3 生命末期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申请生命末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认定被保险人处于生命末期的医疗诊断书及相关的病历资料；
- 5、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3.4.4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失踪，则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投保人或受益人能出证明文件，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可能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我们以事故发生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的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3.7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由我们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该年度的红利金额，分配给投保人。另外，本合同每满五个保单年度，我们还将根据该五年的分红保险业务经营状况，向投保人支付一次特别红利。

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领取红利：

1、现金；

2、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终止效力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一次付清；

3、抵缴保险费：红利用于抵缴本期应缴保险费，若抵缴后仍有余额，则无息保留在本公司用于抵缴下一期保险费。如本合同出现缴费期满、本公司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豁免保险费的任一情况，若投保人未书面通知我们重新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抵缴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4、购买缴清增额保险：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缴清保险费，购买缴清增额保险，增加的基本保额部分不参加分红。本方式不适用于次标准体。

若投保人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同时投保人可按本条款的规定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我们每年就红利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5 缴付保险费

5.1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的，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我们缴付，我们将签发收据作为缴费凭证。

5.2 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对于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若超过宽

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5.3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时，若投保人已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缴方式，我们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自动垫缴自上一期保险费到期日之次日起应缴的保险费及利息，使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宽限期的保险费，我们不采用保险费的自动垫缴方式，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中止。

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到期应缴的全部保险费及利息时，我们将现金价值按日折算垫缴期间，垫缴期间结束，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中止。

5.4 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本合同生效一周年后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在缴费期内的每个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我们以变更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计算减额付清后的基本保额。

各保单年度末减额付清保险的基本保额如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示，若现金价值因其它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重新计算时，减额付清保险的基本保额也将重新计算。

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保险责任与变更前相同，基本保额以变更后的为准。

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投保人，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6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6.1 变更基本保额

投保人可依本公司的规定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额，但若本合同已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已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期间，则我们不接受变更基本保额的申请。

1、增加基本保额：

在本合同缴费期内，本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是以标准体承保的，投保人可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申请增加本合同的基本保额，且无需提供健康声明并免体检，其基本保额增加部分的保险费仍按被保险人原投保时的年龄计算，但需补缴已经过年度的责任准备金。每次增加的保额以原始保险单上所载的基本保额的百分之二十为限，且其增加后的累积基本保额不得高于当时本险种的最高承保金额：

(1) ◆◆合同生效每满五周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2) 本合同生效满一周年后，被保险人结婚或其子女出生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2、减少基本保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减少基本保额，但减额后的基本保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险种的最低承保金额，基本保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6.2 变更保险品种

在本合同缴费期内，投保时以标准体条件承保的保险合同，在生效两周年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投保人均可以申请将本合同变更为本公司允许变更且当时仍在销售的其它险种。但若本合同已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已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期间，则我们不接受保险品种的变更申请。

变更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额不得低于该险种的最低承保金额，且变更后保险合同的当年度危险保额不得高于本合同变更年度的危险保额。

投保人变更合同时，其费率仍按被保险人原投保年龄计算。如变更后责任准备金增加，投保人应补缴责任准备金差额；变更后责任准备金减少，我们应退还变更前后现金价值差额。

我们对于保险品种变更的规定，适用于本合同相同投保状况的所有被保险人，不会针对个别投保人予以限制。

6.3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九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但若本合同已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则我们不接受借款申请。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偿还。如果逾期未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欠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6.4 恢复合同效力（复效）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投保人可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在经我们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扣除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危险保费）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若投保人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本公司通过，则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自中止两年期间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6.5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1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办理终止合同、合同复效时，若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尚未还清的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7.2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

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本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超过两年者除外。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7.3 通知

我们将按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的通讯地址发送通知。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投保单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8 释义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附加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其释义如下：

8.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8.2 保单年度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或保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间的期间。

8.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8.4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双目永久完全①失明的②；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③；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④；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情形⑤。

注：

①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8.5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8.6 生命末期

指被保险人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及医师依据医学及临床经验认定其平均存活期在六个月以下者。但若被保险人之医师与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师认定不一致时，我们有权另请具有资质的专科医师认定。

8.7 殴斗

违反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处理，使用暴力攻击伤害对方的搏斗行为。

8.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2 恐怖活动

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8.13 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为未来给付保险金而提存的基金。

8.14 危险保额

是指当年度保险金额减除责任准备金之余额。

8.15 利率

借款利率、自动垫缴保险费利率、欠缴保险费利率、逾期给付保险金利率由我们参照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8.16 危险保费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因不承担保险责任而应该返还给投保人的部分保险费。